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教高函〔2021〕2号

##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 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全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成效，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选拔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定于2021年5月至8月举办“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

---

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一）省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团省委、省科协、江苏证监局等部门共同主办，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南京邮电大学、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和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分别承办。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教育频道等单位参与协办。

（二）成立省赛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名单详见附件

1)。省赛组委会办公室由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牵头，办公地点设在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等，在省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竞赛工作，规范竞赛管理，承担竞赛日常事务。

（三）成立省赛专家委员会，由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成斌担任主任。聘请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公益组织和科研院所专家担任委员，负责参赛项目的网上评审、线上路演或现场答辩等工作，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

（四）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赛事机构，负责本地、本校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 四、省赛总体安排

第七届省赛将举办“1+3”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3”是3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创新创业成果展、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3）、职教赛道（职教赛道单列，另行发文）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引导师生用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全省最大思政课、实践课、劳育课（详见附件3）。

（三）创新创业成果展。举办“创客秀”，集中展示学生创新创业最新成果，搭建项目路演展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青少年交流合作和融合共享。

（四）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省赛决赛期间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江苏。

##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型。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

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在决赛时须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3.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前两届省赛一等奖但未获全国总决赛金银奖的项目仍可报名参赛，但仅限参与大赛训练营排位赛以竞争晋级国赛资格，不参加本年度省赛，原则上每校最多推荐 1 项；往届省赛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仍可报名参赛，占用学校本年度晋级省赛名额。已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5.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6.各设区市教育局（按隶属关系）、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项目数量。高教主赛道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校赛报

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400 个，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和其他本科高校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370 个，独立学院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340 个；职业技术大学高教主赛道与职教赛道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370 个，省高水平高职院校高教主赛道与职教赛道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340 个，其他高职高专院校高教主赛道与职教赛道校赛报名团队总数不低于 3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赛报名数不少于高教主赛道数量要求的 20%，名额单列。

## 六、赛程安排及评审规则

（一）报名审核（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 日）。校级初赛参赛团队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国赛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gl/login>），对照参赛条件对本校学生（含毕业生）注册报名项目进行审核。赛事咨询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二）校级初赛（2021 年 6 月上旬）。各校 6 月 5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应有排序，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项目晋级等操作。参与省级复赛的团队，须通过学校管理员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平台（<http://114.220.75.43:84/>）报名提交材料。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地各校自行决定。各地各校要正确研

判本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初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

（三）省级复赛（2021年6月20日前）。参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在线上组织省级复赛，6月20日前完成。

（四）省级决赛（2021年7月中下旬）。省级决赛拟于7月中下旬在南京邮电大学举行，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采用线上答辩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项目路演。推荐部分省赛一等奖项目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

（五）全国总决赛（2021年10月下旬）。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决赛项目进行第一轮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下一轮现场决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 七、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奖项设置。省赛设一、二、三等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院校（市县）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突出贡献奖（详见各赛道附件）。原则上每所学校网评入围省决赛的项目，高教主赛道不超过8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超过4个。获上届国赛金奖的高校不受以上名额限制，每1个金奖奖励突破1个网评入围省决赛指标。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获省赛一等奖项目（或创新潜力奖）原则上各不超过3个。各校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省赛一等奖但超过限额的项目，原则上仍授予一等奖（名额另加），本年度不推荐晋级国赛。

（二）奖励政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中国创新创业类竞赛第一赛事，鼓励高校对在校学生获奖奖励，不低于“挑战杯”系列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等奖项待遇。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决赛一等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赛金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允许获得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指导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称。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国赛获奖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考核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纳入省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分配的绩效评价因素，根据绩效对获奖高校进行经费奖补。

（三）跟踪服务。省赛组委会将为大赛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协助创业企业落户地方，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中国建设银行为获奖项目举办“互联网+”金融产品推介/宣传沙龙，推荐“互联网+”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等类型获奖项目进入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科贷”企业库，享受“苏科贷”的优惠融资政策；推荐现代农业类获奖项目纳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名单，享受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优惠；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小微快贷”。

## 八、大赛宣传发动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



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校要高度重视大赛，进一步提升大赛参与度和参赛作品质量，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在校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 九、联系方式

省赛 QQ 工作群为：540126993；省赛微信工作群为：第 7 届江苏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请各高校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加强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大赛有关事宜，可与省教育厅等相关处室和承办单位联系。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025-83335156；职业教育处张赞，025-83335676；基础教育处张国宇，025-83335670；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张徐，025-85866281；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孙蕾，025-86176024；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李莹，025-86670709。

- 附件：1.“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 2.“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 3.第七届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 4.“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 5.“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 6.“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 7.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